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縣政府 函

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黃翊婷

電話：03-3322101#6101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字第10103299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函頒有關「智慧建築標章申請認可評定及使用作業要點」第9點規定修正發布發布令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01年12月24日台內建研字第10108512071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工務局局長、本府工務局副局長、本府工務局主任秘書、本府工務局專門委員（均含附件）

縣長 吳志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書函

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13樓

承辦單位：建築研究所

聯絡人：張怡文

聯絡電話：02-89127890 分機271

傳真電話：02-89127832

電子信箱：iwenchang@abri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建研字第101085120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01D001067\_101D2000773-01.doc、101D001067\_101D2000777-01.pdf、101D001067\_101D2000778-01.doc、101D001067\_101D2000779-01.doc)

主旨：「智慧建築標章申請認可評定及使用作業要點」第9點規定，業經本部於101年12月24日以台內建研字第1010851207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智慧建築標章申請認可評定及使用作業要點」英譯名稱為「Directions of Applying for Approval, Evaluation, and Use of Intelligent Building Label」。
- 二、檢附「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」1份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請刊登公報）

副本：文化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署、環境保護署、海岸巡防署、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農業委員會、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全國17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本部總務司、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、建築研究所(均含附件)

電 2012-12-26  
交 08:59:21 文 章

A050300\_建築管理科101/12/2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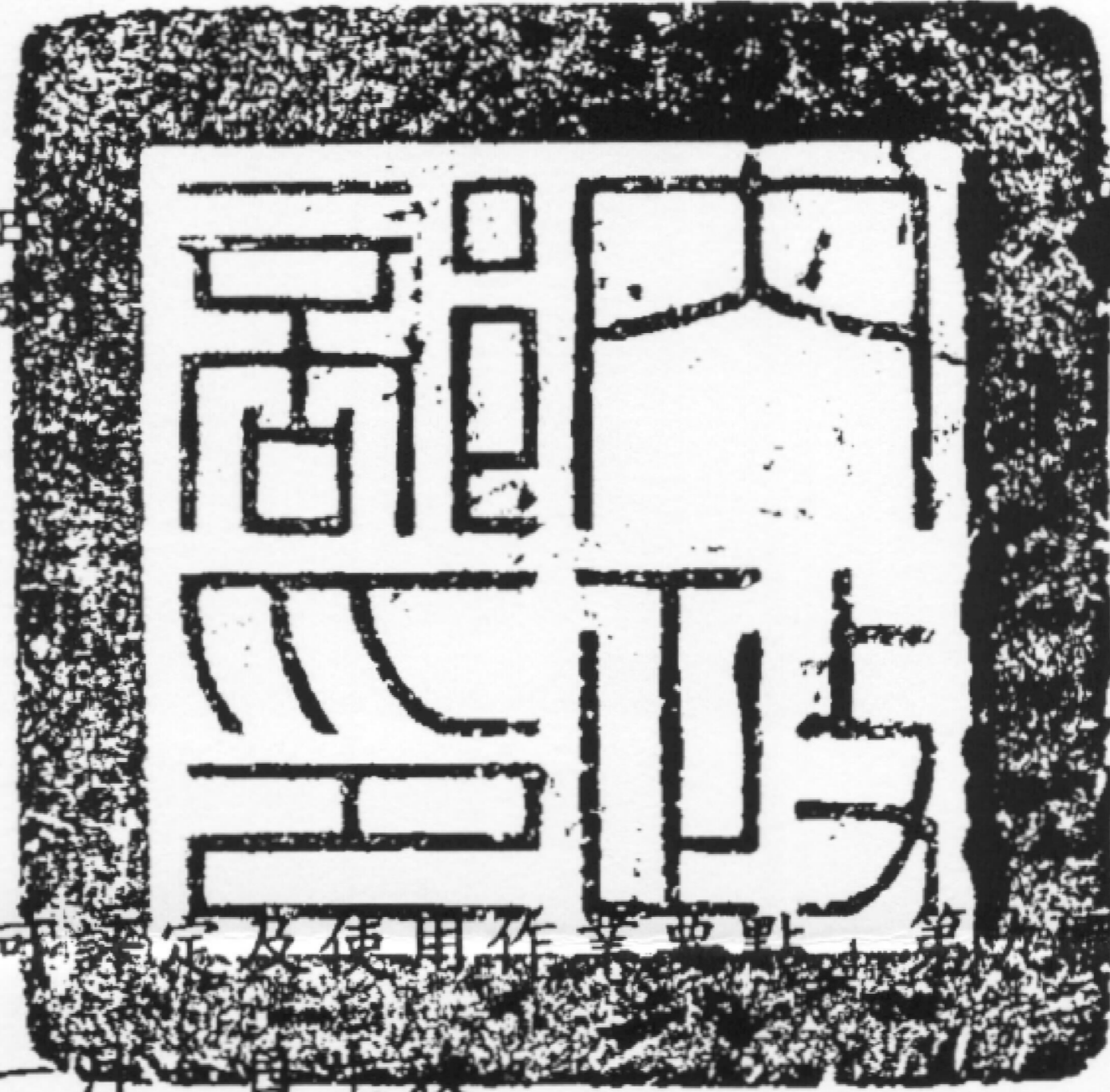


1010329952

有附件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建研字第 1010851207 號



修正「智慧建築標章申請認可評定及使用作業要點」第九點規定  
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
附修正「智慧建築標章申請認可評定及使用作業要點」第九點規  
定

部長李鴻源

## 智慧建築標章申請認可評定及使用作業要點第九點修正規定

九、評定專業機構受理案件之評定辦理時間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受理候選智慧建築證書申請案件後，應於二十二日內評定完成，並出具評定書。
- (二) 受理智慧建築標章申請案件後，應於五十日內評定完成，並出具評定書。
- (三) 已取得候選智慧建築證書之建築物，如變更設計者，得依第十一點規定辦理重新認可；依認可圖說施工完成後，申請智慧建築標章者，應於二十五日內完成評定。

評定程序中，評定機構認須補正相關文件時，應通知申請人於文到三十日內補正；未能於文到三十日內補正者，得檢具說明文件申請展延，展延以一次為限，最長不得超過三十日。逾期未補正者，應予以退件。申請人補正及展延期間不計入評定作業時間。

尚未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，得申請候選智慧建築證書評定，並於評定通過通知函到三個月內，檢附建造執照送評定專業機構，取得評定書，始得向本部申請認可，逾期未檢附者，應予以退件。

施工完成尚未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，得申請智慧建築標章評定，並於評定通過通知函到三個月內，檢附使用執照送評定專業機構，取得評定書，始得向本部申請認可。逾期未檢附者，應予以退件。